

屏東縣三地門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公報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屏東縣三地門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暨村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99年6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壹、三地門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第一選舉區	1		桑清泉	49年2月1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一、沙漠國小畢業。 二、高樹國中畢業。 三、三地門鄉代表會第18屆代表。	一、重視各社區建設需求，改善生活環境，維護部落生命安全，提昇生活品質。 二、督促公所貫徹行政效率，提高服務品質，優先鄉民困難解決與處理。 三、重視文化保存與傳承，加強族語言施教，文化產業之行銷。 四、推動服務工作上辦原則，貫徹社福政策，關懷老人、婦女、少年等社會福利工作。 五、推動生活環境改善，加強督促公所落實鄉風貌政策之執行。 六、重視教育工作，全力推動各校發展特色，以本土化教育為主軸，配合各宗教心靈之改造。 七、全力配合公所施政，加強審查預算之運用，使有效的給予各部發展。	
	2		鍾富來	50年9月29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國中畢業	一、曾任賽嘉國小家長會長 二、曾任口社國小家長會長 三、曾任高泰國中家長會長 四、第十七屆鄉民代表 五、第十八屆副主席並兼任代理主席	一、專業問政，理性監督，並提昇代表會議效率。 二、嚴格監督鄉公所預算編列以及落實施政。 三、平時勤於為民服務，深耕基層，傾聽民意。 四、重視婦幼安寧的維護，保障弱勢團體的權益。 五、推動地方觀光資源開發，提高鄉民就業機會。 六、促請政府整治河川，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 七、極力爭取經費建設地方。 八、捍衛原住民同胞工作權確保權益。
	3		陳新安	48年9月25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高樹國中畢業、台灣省警察學校畢	警察	本人陳新安，52歲，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村人，原住民排灣族。 以族群言：本人系係排灣族名之後，亦所謂項目貴族世家成長，換言之，以其社會制度釋義，項目世家原就有護衛社會秩序，常理賦、分配工作，界守狩獵區，保源水利、傳承文化道統為終生使命與責任。又言本人服務警職25年有餘，長年與我鄉親互動經營，深諳鄉親疾苦，然，在主流社會各種價值觀念的衝擊刺激之下，肇生鄉親突破的困難與難以克服的窘境，而今部落待業人口增加，衍生的各種社會及家庭問題，實為我須彌償責任的時候。 我身為部落的一員，是排灣族的一份子，深覺這次以參選的機會落實服務的決心，自是因這樣的認知而責無旁貸。我信仰祖先這項交賦，我深信鄉親的那種期待，我義無反顧，我誓必達成。
	4		張利惠	49年10月17日	女	臺灣省屏東縣	中國國民黨		1.三地門鄉婦女會常務理事。 2.三地門鄉青葉發展協會理事。 3.三地門鄉青葉國小家長會會長。 4.高樹鄉高樹國中家長委員。	1.監督鄉公所編列公共工程、產業、教育、文化等預算。 2.加強推展原住民人才培育，與全方位就學，增加就業管道與機會。 3.持續推展原住民地區觀光休閒產業，創造經濟利益之契機。 4.振興原住民族文化之傳承延續，以防斷層。
	5		江金妹	52年12月31日	女	臺灣省屏東縣	中國國民黨	一、三地門鄉沙漠國小 二、高樹國中 三、台中縣全德工商職校 四、美和技術學院副學士	一、三地門鄉公所職員 二、青年救國團團會長 三、鄉黨部青年會會長 四、鄉黨部婦女監事 五、第十七屆鄉民代表副主席 六、南山仁壽堂 七、青山長老教會執事 八、社區發展協會監事	一、監督鄉政及預算之執行。 二、爭取地方小型工程建設經費，協助村里所需。 三、配合公所施政，積極開發山腳六村觀光及農業建設。 四、濟弱扶傾，協助弱勢族群爭取就業機會。
	6		楊順發	39年6月24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中國國民黨	1.口社國小畢業 2.道明中學初中畢業 3.東大中學高中畢業 4.台灣省警察學校畢業。	1.警員 2.派出所所長 3.儲蓄互助社社長 4.中華民國柔道體育運動協會現任理事 5.賽嘉社區發展協會現任理事長。	1.積極向上爭取經費及各項社會福利，以造福百姓。 2.積極為民服務，尤其對身心障礙者。 3.嚴格督促本鄉各項工程建設，並提昇品質。 4.積極推動社區產業發展與在地就業及社區組織與人才培訓。 5.督促本鄉各項資源分配、公平合理。 6.督促本鄉各社區治安、衛生以保障百姓生命財產安全。
	7		林原貴	38年2月16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中國國民黨	國立屏東師範學院	1.國小教師、主任 2.後備軍人輔導組長、區督導員 3.鄉黨部委員、小組長 4.口社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、總幹事	1.用正確的工作信念，發揮專業精神及積極付出心力為民喉舌。 2.積極爭取經費，推動部落營造創新，實現共治共榮之願景。 3.確實監督公部門，在不浮誇下，確能公正、公平、公開達到透明化的原則。
	8		李新光	52年10月03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中國國民黨	一、口社國小畢業。 二、高泰國中畢業。 三、陸軍第一士官學校畢業。 四、憲兵學校畢業。	一、憲兵營連督導士官長。 二、馬兒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。 三、三地門鄉青年會馬兒分會總幹事。 四、現任第十八屆三地門鄉民代表。	一、本著勤快踏實，主動積極，誠懇負責的服務態度，視民如親的信念，全力以赴、盡心盡力、始終如一。 二、積極推動爭取經費，如社區巷道、產業道路、公墓公園化及災後重建等工作，重視各村社區等需求，督促公所資源均衡發展進步，保障鄉民生財產安全，使社區環境及產業得永續經營。 三、督促公所提供公務人員士氣、貫徹行政效率，提高為民服務品質、盡心為鄉民困難解決與處理為優先。 四、推動部落教育環境之改善，並加強母語及文化習俗教育，整合教會、社區、家庭、學校等教育資源，建立樸實良善的社區風貌。 五、提供青年就業資訊，增進工作機會。 六、掌握民眾福利需求，加強老弱婦幼、單親家庭、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之服務，以保障鄉民各項權益。 七、以基督的愛，傾聽鄉民的心聲，以真誠的心出發，服務絕不鬆懈，秉持積極負責的精神態度，完成鄉民的託負與期望。
	9		何梅惠	48年12月25日	女	臺灣省屏東縣	中國國民黨	一、屏東縣霧台國民小學畢業 二、台北樹林褓姆學校畢業	一、曾任幼稚園褓姆 二、曾任慈航安養中心主任 三、曾任青葉國小家長會會長 四、曾任青葉社區婦女會會長 五、曾任三地門鄉婦女會理事 六、曾任三地門鄉第17屆鄉民代表 七、現任三地門鄉婦女會監事 八、現任三地門鄉第18屆鄉民代表	一、文化→①積極推動發揚原住民文化，尊重各部落（地方）習俗，提升原住民之故鄉—三地門鄉之美譽。 二、重視部落耆老、頭目，融合青年意見，成立部落營造核心顧問團隊。 三、教育→①重視原住民文化傳承之教育，全力爭取學校軟硬體設備經費，提升原住民教育品質。 四、產業→②積極爭取各社區托兒所增加一名助理，以確保幼兒受到更好的照顧。 五、社會福利→③監督政府及公所落實民眾各項福利及救助，並積極爭取社會各方資源，提供鄉民更多的福利。 六、就業→積極推動落實原住民工作權法，爭取鄉民企業支持，提供各村村民就業機會。 七、服務→④堅持全天候為民眾愛心服務。 八、專職問政→⑤積極協助各村民刑事、民事、車禍案件，青少年問題，並主動協調、排解糾紛。 九、鄉之三腳六村觀光事業之發展，以利三地門鄉之經濟成長。 十、服務→⑥積極推動落實原住民工作權法，爭取鄉民企業支持，提供各村村民就業機會。 十一、服務→⑦積極協助各村民刑事、民事、車禍案件，青少年問題，並主動協調、排解糾紛。 十二、服務→⑧專職問政→⑨不包攬工程，全心全力監督鄉公所各項建設，提升地方建設之品質。

貳、三地門鄉村長選舉候選人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賽嘉村	1		董清吉	49年2月6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國小畢業	一、內埔地區農會第九屆代表 二、鄉土地審查委員會委員 三、賽嘉天主堂會長	一、傾聽民意，熱忱服務鄉親。 二、誠實在，認真打拼，造福村里。 三、配合代表爭取經費建設地方。 四、加強老人及婦幼防護措施。 五、加強農民及農村生活品質提昇。 六、宣揚原住民文化、藝術等資產。
	2		曾順金	48年05月06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中國國民黨		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小。 二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。	一、積極爭取經費改善社區軟硬設備，提供優質社區環境以提昇村民生活品質。 二、建議本村各主要道路設置監視系統。 三、中低收入、殘障家庭的中小學學童營養午餐費免費，由縣府全額補助。 四、熱心服務，關懷弱勢團體及地方需求，建設健康部落。 五、遵守地方習俗文化及頭目耆老。 六、爭取賽嘉村最大福利。
青葉村	1		賴立誠	44年5月21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中國國民黨	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國民小學	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村現任村長。 二、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三、青葉儲蓄互助社理事。 四、基督教復臨安息日會青葉教會長老。	一、為民喉舌，監督鄉政。 二、為村為民，爭取權益。 三、促進產業，宣揚文化。 四、回饋村里，無怨無悔。 五、全力以赴，追求卓越。 六、盡心盡力，始終如一。 七、人才培育，增加就業。 八、推展觀光，休閒產業。 九、鼓勵宗教信仰，營造基督教化家庭。

貳、三地門鄉村長選舉候選人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口社村	1		高玉金	36年03月06日	女	臺灣省屏東縣	中國國民黨	1.口社國小畢業 2.山地農校畢業 3.明德高中畢業	1.口社國小家長會長2.三地門鄉第13、14、15屆代表3.三地門鄉婦女會第17、18屆理事長4.掛牌中會婦女事工部員5.屏東縣婦女會第19屆理事。 現任:1.中國國民黨三地門鄉黨部委員2.三地門鄉諮詢委員3.屏東縣婦女會第20屆理委4.口社基督長老教會長老5.口社社區發展協會理事6.口社國小排灣族語教師7.三地門鄉民防團婦女中隊中隊長	1.以最真誠、熱忱、負責的態度為村民做最大(便民)的服務。 2.爭取村民應有的權益。 3.協助青年創業工作機會。 4.結合宗教資源，協助村里導正社會風氣以提升村民的生活品質。 5.服從政府領導並配合鄉政業務之推展及積極爭取村里之建設經費，廣達政府之德政。 6.訂定獎勵制度，用以鼓勵青少年、青年散發潛能與專才。 7.鼓勵婦女參與為民服務的行列，以提升婦女地位與尊嚴。 8.加強關懷老人、弱勢族群、低收入戶、智(殘)障、中輟生就學等…。
	2		張明	37年12月5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屏東縣口社國小畢業	1.三地門鄉第11屆鄉民代表 2.口社村村訓委員 3.口社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4.口社村鄰長 5.屏東縣高泰國中家長會委員	1.開闢產業道路，提升村民農產經濟效益，並加速造林補助申請及核發。 2.重視村民「行」的安全，修繕村內道路及排水溝系統，並於路口至村內間裝置路燈。 3.拓寬村內通往公墓道路，並設置自來水系統及公共廁所設施。 4.重視村內治安，推動社區巡守隊編組之設立，並於村內重要路口裝置警監視系統。 5.設置多功能老人活動中心，提供年老長輩交流聯誼之場所。 6.持續關注「八八風災」復建工作進度，透過協調要求施工單位維護村民權益。 7.重視青年及青少年教育，培育村內人才，並協助社區青年會建立完善組織及服務機制。 8.關懷村內弱勢家庭，協助申請政府相關補助。 9.推動村內原住民文化活動傳承及文物的保存與產值。
馬兒村	1		林慶鴻	43年07月01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一、台灣省警察學校警員班畢業 二、考試院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丙等及格。三、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。	一、陸軍空降部隊排長、副連長、連長、教官。二、鳳山分局警員。三、六龜分局警員。四、墾丁國家公園警察隊隊長。 五、馬兒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。	一、積極爭取收回新馬兒段633及562之土地，以回歸村民使用。 二、積極爭取自來水引水至新馬兒部落，用以灌溉農地及輔助飲用水。 三、改善並提升社區人文素養，積極爭取續辦托兒所及課輔班以減少家庭隔代教養之問題。 四、積極爭取社會福利之各項補助經費以協助弱勢家庭，進而改善生活品質。 五、積極改善社區環境軟硬體設施，並加強社區之綠美化。 六、積極配合公部門之各項建設及活動，並連結鄉代會之資源，爭取更多經費及福利。 七、協助村民爭取就業機會。
	2		洪登龍	41年5月8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中國國民黨	屏東縣瑪家鄉瑪家國民小學	一、馬兒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兩任。 二、馬兒村長兩任。 三、馬兒部落議會議長兩任。	一、積極爭取預建地之規劃興建。 二、推動公墓綠美化、公園化及擡土牆建設。 三、馬兒分校週邊綠美化及閒置空間再利用。 四、加強部落環境及機能改善。 五、繼續完成部落道坡坎之建設。 六、設置監視系統結構安全部落。 七、積極爭取部落週邊地號559、560、562、569、632、633等地之收回。 八、馬兒社區簡易白水管蓄水池及水管之更新。
安坡村	1		蔣林花	38年9月20日	女	臺灣省屏東縣	中國國民黨	1.明正國中肄業 2.台北樹林保母學校畢業	1.三地門鄉第11、12、13屆鄉民代表。 2.屏東縣內埔農會82、86、94年三屆農會會員代表。 3.曾任台灣省屏東縣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代表。 4.現任町呢社群協會理事長。 5.現任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專員。 6.現任安坡基督教長老教會長老。 7.安坡村十七、十八(現任)村長。	一、堅定的信心和無比的熱誠，以愛心關懷、熱心出發、以責任來完成部落的使命。 二、配合政府並協助宣導政令，讓村民享有她的權利。結合宗教推動心靈淨化，提升村民心靈富足。 三、聯合民間企業團體、社會資源，提升部落軟、硬體設備，擴用部落數位教室，提升部落族人的社會競爭力。 四、徹底改善村民健康，提倡休閒運動，促進身、心、靈之健全，孕育溫馨相愛之社區。 五、促進安坡村旅居都市與部落村民之連結，共同維護傳統文化的優良精神。 六、築夢踏實，落實在地文化產業，開發觀光資源，健康步道設立吸引觀光客，提供村民在地就業機會。 七、因應全球暖化及居住安全課題更要推動防災、生態教育及部落安全環境調查及教育，使村民能安居樂業。
	2		鍾文博	52年7月20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青山國小		1.尊重民意。 2.誠心為民服務。 3.設立教育基金，提升教育水準。
青山村	1		藍美雄	38年11月07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一、沙漠國小畢。 二、明正國中畢業。	一、青山村長第十四屆、第十七屆。 二、青山國民小學家長會三任。 三、青山派出所警務隊隊長。 四、青山基督長老教會長老。 五、青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。	一、設立服務處，專為村民解決各項疑難、需求，馬上辦理為宗旨。 二、重視村內(部落)建設，發現影響安全之處，優先改善處理。 三、全力推動(部落)村內、景點、文化、產業之保存，傳承永續發展工作，帶動觀光事業，提昇經濟來源，改善生活品質。 四、推動部落健走營造，照護弱勢團體，做好爭取福利服務，落實關懷老人、婦女、青少年福利政策。 五、重視村內(部落)生活環境，美化部落，爭取城鄉風貌改善政策。 六、重視各項才人培訓，提升村民就業機會，落實在地服務工作。 七、全力協助青山國民小學各項教育工作，加強輔導子弟留在村內學校讀書，使學校永續。 八、全力推各項全民運動發展，帶動健康活力的社區。 九、全力配合鄉公所各項施政，提昇社區發展為目標。
	2		潘吉	33年7月17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中國國民黨	沙漠國小	一、第十五屆青山村村長。 二、第十六屆青山村村長。 三、第十八屆青山村村長(現任)。	一、促進村民和諧生活及地方之團結。 二、配合鄉公所推動各項計畫，提昇村民生活文化特色。 三、加強為民服務，提昇村民生活品質。 四、爭取本村各項建設，創造美麗的社區。 五、為村民排解困難糾紛，做好溝通橋樑。 六、配合社區發展注重老幼青年之文康活動。 七、以客觀公平立場，處理公眾事務。 八、加強村民生活改善，消除鬱鬱，創造優質生活空間。 九、順應民意，適時反映村民意見，解決社區問題。 十、持續爭取海神宮溪流淤泥(砂)清運工程，預防梅雨季節時溪水暴漲，威脅村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96年6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

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79年6月12日(含當日)以前出生至民國99年6月11日，在該各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；即民國99年6月12日(包含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而無受監護宣告情形者，有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長選舉投票權。

2.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符合上述規定外，如以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99年4月1日(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遭拒選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員管理。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開票所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開票所投票。
4.選舉人或其陪家人不得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.選舉人圍選後，不得將圍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交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8.選舉人不得於投票所投票，或故意撕毀他人投票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9.有其他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10.選舉人領取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交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11.在投票所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2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13.有其他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選舉人領取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交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在投票所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籤選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格式二十六-格式四、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	號次	年 月 日	姓 名
--	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

圖 籤 票	號 次 票	年 月 日 票 簽 名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1.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2.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；但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未用選舉人所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2.倒二以上者。

3.所蓋地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
4.圓圈加以塗改者。

5.簽名、蓋章，按指印、加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圈選為何人者。

8.不加圓圈選完之空白者。

9.不選用選舉人所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票免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日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以競選或助選機會之名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並附加罰金。

第九十五條 憲圖妨害選舉票或罷免票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衆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。

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告訴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二項之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二項之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二項之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